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